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恩康”）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21120260000005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为安徽泰恩康担保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	被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	已审议通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剩余可用	是否关联
----	-----	-----	-------	------	-------	-------	------	------

方	方	持股比例	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过的担保额度	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担保
公司	安徽泰恩康	100%	87.08%	17,000	0	12,000	5,000	否

注：安徽泰恩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1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为安徽泰恩康提供了最高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 日
- 3、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郑汉杰
- 5、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食品（糖果、饮料、保健食品）、口罩的生产、研发、销售（以上在许可期限内经营），医疗器械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中药前处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安徽泰恩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 8、安徽泰恩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34.24	78,012.84
负债总额	87,196.48	63,923.59
净资产	12,937.76	14,089.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4.75	8,979.97
利润总额	-1,725.74	-3,172.29
净利润	-1,182.38	-1,900.2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为限。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3%；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7.18%。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